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针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的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额为 0，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0 万元之事项尚未履行。上述担保已按照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之独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各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内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之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90%的子公司，在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时，小股东未实施同比例担保。综合考虑本公司绝对控股地位，对其经营及财务能实施有效把控，同时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上述两家公司的资金成本、能促进生产经营，且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合并本次担保金额后，承诺担保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14.71%。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实施委托贷款 3,000 万元之独立意见

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比例为 70% 的子公司，本次对其实施 3,000 万元委托贷款，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该公司小股东未实施同比例财务资助，但考虑到该事项有助于该企业扩大再生产，资金使用费率公允，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风险可控，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贵州葵花实施 3,000 万元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_____

年 月 日